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3343號

原　　告　林郡微

被　　告　魏璽晴即拿鐵選品設計商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高維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前於民國112年6月19日與被告簽訂契約(下稱系爭契約)，委由被告承攬施作原告創業所需之「一頁式網站視覺設計」(含主網站視覺設計及LOGO設計和名片)，約定總報酬為新臺幣(下同)41,800元(主網站視覺設計部分之報酬為35,000元、LOGO設計和名片部分之報酬為6,800元)，原告於簽約時已給付被告26,000元、於113年1月21日因被告表示有急需又給付1萬元，故原告共已先行給付36,000元之承攬報酬。詎被告施作後，除有網頁文案出現錯字、斷句、圖文不符、字體大小不一、網頁icon無法連結、LOGO印刷色系、毛邊等諸多瑕疵外，其設計之LOGO圖樣，亦有抄襲他人之商標及標章之嫌，原告請被告重作設計，竟遭被告拒絕並要求原告給付尾款，被告所為之承攬工作有瑕疵且拒絕修補，原告自得依法解除系爭契約。又原告以被告所設計之LOGO圖樣印刷名片，該LOGO圖樣因涉及侵害他人商標權，導致原告無法使用，此亦造成原告受有8,320元之印刷費用損失，爰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解除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，並依民法第493至495條、第295條第2款等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原告已給付之承攬報酬36,000元及原告所受之8,320

元損失。並聲明：①被告應給付原告44,320元，及其中26,000元自112年6月19日起、暨其中1萬元自113年1月21日起、暨其中8,32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㈠關於系爭契約之簽署及生效部分

兩造磋商時，原告是否已合法成立泰嘉健康顧問(下稱泰嘉公司)有待查證，原告於系爭契約客戶簽名處應蓋泰嘉公司大小章，卻僅簽署負責人姓名「林郡微」；另被告於112年6月12日將契約書檔案傳送原告後，原告表示無法立即簽名回傳，惟於112年6月14日傳送匯款截圖予被告，可知系爭契約應於「匯款開始後」生效，系爭契約所載之112年6月19日從何得來，被告實屬疑惑。

㈡關於原告113年1月21日給付1萬元部分

系爭契約簽訂後，被告陸續提交設計予原告查看，過程皆有雙方皆有良好溝通及適時之修正，故被告於113年1月21日請求原告支付剩餘尾款，並非原告所述因被告有急需才給付1萬元。

㈢關於主網站視覺設計部分

原告主張網頁文案出現錯字、斷句、圖文不符、字體大小不一等問題，並未說明需要修正之要點，顯有刻意刁難之虞，且被告曾向其表示願意修正至原告滿意為止，絕無拒絕修補之情；另主張之網頁icon無法連結、毛邊等問題，則屬網頁工程之範疇，已超出被告之承攬範圍，非可歸責於被告。綜上，原告並無明確指出被告設計需要修正之瑕疵，亦未定相當期限命被告得以修補，故其解除契約之主張，並無理由。

㈣關於LOGO設計和名片部分

被告所設計之LOGO圖樣係多次與原告討論後提案，且設計出三種不同款式交由原告挑選其一，經原告與訴外人投票討論後，決定選用該LOGO圖樣做為原告公司名片，該案即於112年6月23日結案，而該LOGO圖是否有侵害他人商標，應參照

智慧財產局所提示之商標註冊類別加以認定，原告單方面認定自屬無據；縱認有侵害他人商標之嫌，原告亦可選擇其他款式LOGO或於當下提出契約終止，原告事後主張其選擇之LOGO圖有抄襲之嫌而解除契約，應無可採。另原告印製名片之費用8,320元，係由原告直接匯給名片印製廠商，被告並未收取任何費用，自與被告無涉。

㈤並聲明：①原告之訴駁回。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書、兩造間LINE對話紀錄、LOGO設計圖與相仿公司商標比較資料、LOGO圖樣名片、名片印製之交易明細表、網路搜尋相似LOGO圖樣網頁截圖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23至45、133至217頁)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其於112年6月19日與被告簽訂系爭契約，委由被告承攬施作原告創業所需之「一頁式網站視覺設計」(含主網站視覺設計及Logo設計和名片)，約定總報酬為41,800元，原告於簽約時已給付被告26,000元、於113年1月21日又給付1萬元，共已先行給付36,000元之承攬報酬，嗣原告以被告設計之LOGO圖樣印製名片並支出8,320元等事實，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時並未爭執，是堪認原告之上開主張為真實。惟原告主張系爭契約係於112年6月19日簽訂、被告之主網站視覺設計有瑕疵且拒絕修補、被告之LOGO設計有抄襲他人之商標及標章之嫌等部分，則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

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但法律別有規定，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。於確認債權存在之訴，因係原告主張其對於被告有債權存在，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其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。換言之，於確認債權存在之訴，應由原告就其對於被告債權存在之要件事實，負舉證之責，如原告對此未能積

極舉證，致該事實存否陷於真偽不明，縱被告就其抗辯事實無法舉證，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，自應由原告負擔事實不明之不利益。次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；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，民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505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承攬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，民法第50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定作人於支付報酬前，固得檢查工作物是否合於契約之約定，以決定應否支付報酬，倘定作人於受領工作物後，經過相當時間未表示異議者，承攬人既經交付工作物，定作人即有支付報酬之義務。縱嗣後發見工作物有瑕疵，亦僅後於民法第498條所定法定期間內請求修補，或解除契約，或請求減少報酬或賠償損害，而不得拒付報酬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440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又按工作有瑕疵者，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，請求承攬人修補之；承攬人不於前條第1項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，或依前條第3項之規定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，定作人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。但瑕疵非重要，或所承攬之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者，定作人不得解除契約。民法第493條第1項、第49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原告主張因被告施作後，除有網頁文案出現錯字、斷句、圖文不符、字體大小不一、網頁icon無法連結、LOGO印刷色系、毛邊等諸多瑕疵外，其設計之LOGO圖樣，亦有抄襲他人之商標及標章之嫌，原告請被告重作設計，竟遭被告拒絕並要求原告給付尾款，被告所為之承攬工作有瑕疵且拒絕修補，故其可向被告解除系爭契約等情，為被告所否認，原告自應就被告施作內容有其所指之瑕疵負舉證責任。

㈢經查，依原告所提出之原證2之對話記錄中，兩造就系爭網頁設計部分，確實於被告交付後有關於內容修正之討論，其內除關於LOGO外，並無被告拒絕修正之內容。而關於原告所指LOGO有抄襲之嫌部分，雖據原告提出比較圖為證（見本院

卷第35頁）。然該LOGO，是否有近似或抄襲之嫌，實無從僅憑原告所提出單一比較圖即可推認。而關於此節，原告並未提出或聲請調查證據，尚僅難憑此驟認被告所設計之LOGO有抄襲之嫌。則原告既尚未能妥適舉證被告有不修補瑕疵之情形，則原告主張解除契約，及因該LOGO圖樣因涉及侵害他人商標權，導致原告無法使用，此亦造成原告受有8,320元之印刷費用損失，請求被告賠償，尚難認為有據。則系爭契約既仍存在，則原告請求返還價金，亦難認為有理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493至495條、第295條第2款等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44,320元，及其中26,000元自112年6月19日起、暨其中1萬元自113年1月21日起、暨其中8,32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，經審酌結果，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清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榮峰